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宋韵芸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已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宋韵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王海峰、吴小亚、马卫民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